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培训管理办法

(2020年5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培训管理工作，在保证完成学校及学院内下达的教学、科研等任务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我院经济实力，为我院进行各项改革提供物质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类培训班由学院培训办公室统一组织和管理，以保证培训秩序和质量。所有培训活动必须依法开展，不得存在返点和行贿等不正当行为。鼓励学院内各种形式的培训办班，但是应保证交给学院的纯收入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20%。培训办公室由主管院长、院长助理和行政秘书等组成，必要时可聘任班主任和临时工作人员。

第三条： 培训班的讲课老师由培训办公室聘任。接受聘任的讲课老师应严格按培训班的要求制订培训大纲，完成授课、考试等工作，接受培训办公室的管理和考核。本校老师无法开出的课程可以聘请校外专家，按照市场行情与专家协商报酬，具体数目需经过主管院长同意。

第四条： 培训项目的合同总费用包括前期活动费、学校管理费、课时费、培训班管理费和纯收入等五部分。

(一) 前期费用：用于联系、洽谈、签约的各种费用，原则上控制在合同总费用的 10%以内。

(二) 学校管理费：按学校规定由财务处直接扣缴。

(三) 课时费参考建议标准（可依据市场适当调整）：

1. 新学员仿真机培训辅导, 白班 1500 元/台班(6 小时), 夜班 1800 元/台班 (6 小时), 对取得教练员证的可乘以 1.2 的系数。

2. 竞赛前仿真机陪练, 白班 1200 元/台班 (6 小时), 夜班 1500 元/台班 (6 小时)。

3. 仿真机比赛裁判, 2500 元/台班 (6 小时)。

4. 校内培训班常规课程讲课 2500 元/天, 校外培训班常规课程讲课 3000 元/天。

5. 专题讲座的标准由主管院长批准, 根据市场行情商定。对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特殊情况, 课时费标准可以有一定奖励系数, 由主管院长批准。

以上所有课酬均指税前, 通过大学财务处发放系统依法扣税后, 方为任课教师的实际收入。

(四) 培训班管理费: 培训班班主任的酬金标准为 2500 元/月(18-28 个教学日); 直接参与培训班管理工作的人员, 其酬金标准由主管院长批准。

(五) 学院纯收入: 学院纯收入一般应不低于合同总费用的 20%。

第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课程进修班

在职人员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和博士学位课程进修班是建立我院与企业联系的重要途径, 也是学院创收的重要来源之一。为促进此项工作, 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宣传、联系生源, 保证进修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课程进修班教学秩序, 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1.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课程进修班由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和学院研究生科组织和管理，负责招生、课程进修、组织考试、导师安排、开题、财务管理等工作。

2. 论文答辩和学位申报工作由学院统一安排，纳入研究生管理工作范畴。

3. 进修班的费用管理办法参照学校相关规定。

第六条： 各类培训班的费用开支应尽量做到专款专用，特殊情况由主管院长批准。培训班结束后应及时结算，结算报告单应由经办人、会计、主管院长和院长会签，收入部分按学院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